

从增值税的税负成本角度来看，13个点的进项发票和3个点的进项发票对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的税负成本是一样的效果。

但是，取得13个点的专票，相对来说更为有利。

从门面上看，取得进项发票的税率不一致，确实会导致增值税税负不一致。

某食品有限公司系一般纳税人，假设在2019年9月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100万元，取得的3%征收率的进项税额3万元，当月加工后销售出去，取得销售额200万元，发生销项税额 $200 \times 13\% = 26$ 万元，那么9月应交增值税 $26 - 3 = 23$ 万元。

若2019年9月是从一般纳税人取得进项发票100万元，进项税额13万元，当月应交增值税 $26 - 13 = 13$ 万元。

看的出来啊，若取得的是3个点的专票，应交增值税23万元，增值税税负率为 $23 \div 200 \times 100\% = 11.5\%$ 。

若取得的是13个点的专票，应交增值税13万元，增值税税负率为 $13 \div 200 \times 100\% = 6.5\%$ 。

这么看来，税负差距还是挺大的。

既然增值税税负率有差距，为什么增值税的税负成本又没差别呢？

这里不得不说增值税的一个天才设计，那就是增值税是价外税，可以层层转嫁。

按上面提到的案例给你分析一下你就明白了。

我们先分析3个点的专票。你进货支付了进项税额3万元，发生销项税26万元，应交增值税为23万元，那么这个流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描述就是这样的：你购货垫付了税款3万元，这3万元由你的上游交给了税务局，然后你销货时又

从你的下游收回来税款 26 万元，扣除你垫付的税款 3 万元，你向税务局交了 23 万元税款。

如果你取得的是 13 个点的进项发票，那就是你先垫付了税款 13 万元，又从你的下游收回来税款 26 万元，扣除你垫付的 13 万元，应向税务局上交 13 万元。

看出问题来没？不管你是 3 个点的专票还是 13 个点的专票，实际上都是自己先垫钱进去，然后又从你的下游把钱收了回来，差额部分交给税务局，在增值的这个流程中，你实际上没有负担一分钱。

3 个点的专票和 13 个点的专票对税负的影响差别在哪？

这个差别其实在增值税的附征，也就是会影响到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负担。

以上面 3 个点专票为例，当月应交增值税 23 万元，那么应交：

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 $23 \times 7\% = 1.61$ 万元；

教育费附加 $23 \times 3\% = 0.69$ 万元；

地方教育附加 $23 \times 2\% = 0.46$ 万元。

合计应交附加税费 $1.61 + 0.69 + 0.46 = 2.76$ 万元。

以 13 个点的专票为例，当月应交增值税 13 万元，那么应交：

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 $13 \times 7\% = 0.91$ 万元；

教育费附加 $13 \times 3\% = 0.39$ 万元；

地方教育附加 $13 \times 2\% = 0.26$ 万元。

合计应交附加税费 $0.91 + 0.39 + 0.26 = 1.56$ 万元。

所以，真正的差异其实在这，取得 13 个点的专票可以减少附加税费的支出，附加税费是要进入到企业成本费用的，会影响企业的利润，所以，一般纳税人更

喜欢 13 个点的专票，不太愿意跟小规模纳税人合作，因为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 3 个点的专票。

所以，如果是一般纳税人在选择进货渠道的时候，尽量还是要选择同样是一般纳税人身份的公司合作，因为这确实会影响到公司挣钱的多少。